



中国近现代文化名人传记丛书

书生本色

——胡適传

朱晓江 著

上海书画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生本色: 胡适传 朱晓江著.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2002. 12
(中国近现代文化名人传记丛书)
ISBN 7-80672-465-6

I. 书... II. 朱... III. 胡适(1891~1962) - 传记
IV. 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94720号

责任编辑 胡传海
封面设计 潘志远
技术编辑 朱伟南

书生本色—胡适传

朱晓江著

◎上海书画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市钦州南路81号

邮编: 200235

网址: www.duoyunxuan-sh.com

E-mail: shcph@online.sh.cn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9 × 1194 1/32

印张: 4.375 印数: 1-3,000 字数: 7万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672-465-6/J·415

定价: 13元



写作中的胡適

引言

1928年1月27日，一位大约四十岁的中年学者正伏案写作。十多年来，作为新文化运动以后中国学界的领军人物之一，他的议论、文字常常是为人们所看重的。在许多问题上，无论是社会政治、文化、伦理问题，还是一些极具个人性格的人生困惑，人们都愿意听听他的意见，以此作为自己价值判断的参考，或者是个人行为的指南。正因为这样，他是经常能够收到一些读者来信的。当然，对于这些来信，他也乐于回答。眼下他在写的，就是一封给读者的复信。

虽然只是一封复信，但内容所及，却牵涉到“人生意义”的大问题。他这样写道：

……我细读来书，终觉得你不免作茧自缚。你自己去寻出一个本不成问题的问题，“人生有何意义？”其实这个问题是容易解答的。人生的意义全是各人自己

寻出来，造出来的：高尚，卑劣，清贵，污浊，有用，无用……全靠自己的作为。生命本身不过是一件生物学的事实，有什么意义可说？生一个人与一只猫，一只狗，有什么分别？人生的意义不在于何以有生，而在于自己怎样生活。你若情愿把这六尺之躯葬送在白昼作梦之上，那就是你这一生的意义。你若发愤振作起来，决心去寻求生命的意义，去创造自己的生命的意义，那么，你活一日便有一日的意义，作一事便添一事的意义，生命无穷，生命的意义也无穷了。

总之，生命本没有意义，你要能给他什么意义，他就有什么意义。与其终日冥想人生有何意义，不如试用此生作点有意义的。……

一年以后，也就是1929年的5月，又有朋友请他给自己的扇子题字。他想了想，答应了。这次他写的是王安石的一首小

诗：

知世如梦无所求，无所求心
普空寂。

还似梦中随梦境，成就河沙
梦功德。

然后，他又写下一行跋语，解释
说：

王荆公小诗一首，真是有得
于佛法的话。认得人生如梦，故
无所求。但无所求不是无为。人
生固然不过一梦，但一生只有这
一场做梦的机会，岂可不努力做
一个轰轰烈烈像个样子的梦？岂可
糊糊涂涂懵懵懂懂混过这几十年
吗？

这位一生都充满了自信与
乐观情绪、一生都希望“做一个
轰轰烈烈像个样子的梦”、一生

都认定从点点滴滴的具体问题
做起从而实现自己“人生意义”
的人就是本书的传主——胡适。
由于他学问好，所以人们一般都
敬称他为胡适先生或胡适教授；
又由于他一生始终笑脸待人，性
格随和，极易接近，所以又有许
多人称他为“我的朋友胡适之”；
甚至，还有人将当代“圣人”的
美誉也赠给了他。但不管别人对
他的评价如何，他始终都只是
他，胡适，一个一生都恪守着自
己文化学术理念，不随波逐流，
并在文化、学术、教育、政治等
诸多领域都有所贡献的普通人。
在以下的篇幅里，我们将要述说
的，就是这样一位普通人的不平
凡的生平事迹。

目 录

引言 1

壹 童年时代 1

上海—台北—安徽 1

“早训”与“讲书” 3

白话小说里的新鲜世界 5

无神论者 7

贰 上海求学 10

连升四级 10

上海滩上的时新少年 13

《竞业旬报》 16

中国新公学 19

叁 留美七年 22

黎明前的黑暗 22

异邦新气象 25

跟着兴趣走 27

逼上梁山 30

肆 狂飙突进 34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 34

北大教授 38

中国的文艺复兴 42

国故整理与“打鬼” 48

伍 书生议政 53

“政治是我的一种忍不住的新努力” 53

欧游道中 57

《新月》微光下的人权论战 59

独立的精神 64

陆 驻美大使 69

小卒过河 69

行万里路，讲百次演 73

“桐油贷款”与“滇锡贷款” 77

卸任 79

柒 北大校长 82

归国 82

北大校长 85

几乎做了“总统” 87

离校 92

去国 93

捌 天涯游子 95

Apartment 里的 Baby-Sitter 95

生日决议案 98

两岸同批胡適之 102

玖 重回台湾 108

“中央研究院”院长 108

《自由中国》案 111

最后一次讲演 117

胡適年谱简编 123

后记 130

童年时代

上海—台 北—安徽

1957年对于67岁的胡适来说，并不是一个舒心的年代。这一年，无论是台湾还是大陆，都正开展批判胡适的运动。锋芒所及，9月21日，任教于唐山铁道学院的小儿子思杜被定为右派，遭批判而自杀。这时，寓居美国的胡适虽然还没有得到儿子的死讯，但海峡两岸同时刮起的这股“批胡”狂风，已足以使他心情黯淡。人穷则返本。于是，就在这一年的初冬，应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部附设的中国口述历史学部之约，胡适和他的“小朋友”唐德刚先生一起，开始了《胡适口述自传》的写作。在这本系统回忆自己过往历程的书里，胡适开篇第一句话就是：“我是安徽徽州人。”

然后，他向美国的读者详细介绍了安徽一带的人文、自然环境，言辞之间透露出一股乡土的亲切味。

时间再稍往上推五年，也就是1952年的11—12月间，当他“游子归来”，寻根台东、台南，重访自己幼时故居的时候，当着热情的台湾民众，胡适也曾动情地说，“台湾是我的第二故乡”，并说自己“够得上算是半个台湾人”。

然而胡适的出生地却是在上海。1891年12月17日，也就是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胡适出生在上海大东门外。那一年，他的父亲胡传刚好50岁，正做着“淞沪各厘卡总巡”——一个主管税务的官；母亲冯顺弟则才19岁。在这之前，胡传已故的两个妻子已为他留下三子三女(都是第二任妻子曹氏的孩子)，因此，胡适是胡传的第七个孩子，但却是他母亲的独

子。

这个小家庭在上海的安乐日子并不很长。1892年3月17日(光绪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离胡適出生还不满三个足月,胡传就奉命调任台湾。虽然对于这次任命并不很满意,但皇命难违,不满意的胡传也就只好撇下妻儿,带着他内心的不舍与不满,启程上任去了。在赴任的路上,他写了很多诗,其中的一首这样说:

因缘不必问三生,散聚如萍却有情。

人生岂愁多险阻,知人翻恐负公卿。

天风假我一帆便,海水谁澄万里清?

试看乡社颂社肉,几人作宰似陈平。

虽然“散聚如萍”,但依然“有情”。在这一反传统道家达观思想的诗句里,我们可以读出远涉重洋、赴任台湾的胡传的内在心理。对于留居上海的妻儿,他是万分不舍的。

情况要到一年以后才有改变。1893年4月8日,冯顺弟带着胡適,随同胡適的四叔、二哥、三哥一起,渡海到了台湾。一家人总算又团聚了!但谁也无法预料,这以后为期一年零十

个月的团聚竟成为胡適一家最后的团圆。1895年2月7日,随着甲午海战的进行,台湾形势日益恶化,胡传只得安排家眷先行离台,经上海于3月6日启程回安徽绩溪上庄村老家,然而,不久,8月22日,就传来了胡传病死厦门的噩耗!而在这之前的4月17日,《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台湾已割让给了日本。家国巨变,一时齐来,这时的冯顺弟才23岁,幼小的胡適更只有3岁零8个月。

后来,在写于1930年的《四十自述》中,胡適给我们讲述了当时一家人在台湾的日常生活:

结婚后不久,我父亲把她接到了上海同住。她脱离了大家庭的痛苦,我父又很爱她,每日在百忙中教她认字读书,这几年的生活是很快乐的。我小时也很得我父亲钟爱,不满三岁时,他就把教我母亲的红纸方字教我认。父亲作教师,母亲便在旁作助教。我认的是生字,她便借此温她的熟字。他太忙时,她就是代理教师。我们离开台湾时,她认得了近千字,我也认得了七百多字。这些方字都是我父亲亲手写的楷字,我母亲终身保存着,因为这些方块红笺上都是我们三个人的最神圣的团居生活的纪念。

在这里，胡适将台湾的这一年多日子称作是“最神圣的团居生活”。确实，对胡适来说，这一家人团聚的日子是“神圣”的，它的宝贵程度必须要用“秒”为单位来计算，才能体现出来。

“早训”与“讲书”

胡传在他去世前的两个月就留下了几张遗嘱，其中在给妻子的遗嘱中说，糜儿天资聪明，应该让他读书。这里父亲所说的“糜儿”，就是胡适，他原名嗣糜，学名洪骅。胡适是他在1910年参加留美赔款官费考试时用的名字，但却后来居上，一直沿用到去世，并最终成为20世纪中国最响亮的名字之一。

做妻子的恪守丈夫临终的遗言，在儿子的身上倾注了自己全部的心血。1895年，也就是父亲去世的当年，胡适就进学堂念书了。那时，他号称5岁，实际才3岁多一点，还跨不过一个七八寸高的门槛，上学时也必须别人抱着才能坐上凳子，到下课的时候，也仍要人把他

抱下来。

然而由于在台湾的时候，父亲已经教给他七百多个字，所以幼小的胡适在学堂里居然也并不是很吃力。他读的第一本书是胡传生前编定的《学为人诗》，这是一首讲说做人道理的四言长诗，其中开头几句是：

为人之道，在率其性。子臣弟友，循理之正；

谨乎庸言，勉乎庸行；以学为人，以期作圣。

胡传是一个理学家，所以他希望用宋儒的最高理念——“作圣”，来教育自己的子弟。也许是父亲亲笔工楷抄写的书本，小胡适读得十分认真。若干年以后，当他已经成为学界领袖，在撰写自己的传记时，依然记得其中的句子。

胡适读的第二本书——四言韵文《原学》——也仍然是父亲生前编定的。据胡适说，这是一本“略述哲理的书”。在这以后，胡适开始读姚鼐选编的《律诗六钞》，然后程度慢慢加深。到1904年离开家乡求学上海时，他已经读完了《幼学琼林》、《孝经》、《小学》（朱熹著）、《四书》（朱熹集注）、《五经》中的《诗经》、《尚书》、《易经》、《礼记》以及《资治通鉴》、《纲鉴易知

录》、《御批通鉴辑览》。从这个书目中，我们可以看出，作为后来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胡适的旧学根基是很扎实的。

尽管已经把儿子送进了学堂，冯顺弟仍然没有减轻自己作为母亲兼严父所应担负的责任。据胡适后来回忆：

每天天刚亮时，我母亲就把我喊醒，叫我披衣坐起。我从不知道她醒来坐了多久。她看我清醒了，才对我说昨天我做错了什么事，说错了什么话，要我认错，要我用功读书。有时候她对我说父亲的种种好处，她说：“你总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我一生只晓得这一个完全的人，你要学他，不要跌他的股。”(跌股便是丢脸，出丑)她说到伤心处，往往掉下泪来。到天大明时，她才把我的衣服穿好，催我去上早读。学堂门上的锁匙放在先生家里；我每天先到学堂门口一望，便跑到先生家里去敲门。先生家里有人把锁匙从门缝里递出来，我拿了跑回去，开了门，坐下念生书。十天之中，总有八九天我是第一个去开学堂门的。等到先生来了，我背了生书，才回家吃早饭。

这样独特的教育方式，除了有客人来住在家里，一年里鲜有中断。由此，在人格上，胡

适受他母亲的影响很大。也正是这样，胡适后来说：“我的恩师就是我的慈母。”

除了在“做人”上对胡适严加教导，为了儿子的学业，冯顺弟还主动给先生“加薪”。虽然平时治家十分节省，连买一块豆腐都要上账，但在儿子的学费问题上，她却毫不含糊。当时普通的学金是一年2块银元，她首先便送6块，然后，随着程度的提高，逐渐增加到12块，惟一的要求只是，先生必须单独为胡适“讲书”：每读一字，须讲一字的意思；每读一句，须讲一句的意思。这种高学费带来的好处，胡适很快就领略到了，因为那2块一年的学生，先生只是让他们高声朗读，用心记诵，从不劳神对他们讲字的意思，而胡适因为这额外学金的缘故，却享受到了“将死板文字译作白话文这项难得的权利”。结果是，他的同学虽然也已念过《四书》，但却连“父亲大人膝下”是什么意思都不知道！后来胡适在回忆这种待遇时说了一番很感慨的话：“我一生最得力的是讲书；父母亲为我讲方字，两位先生为我讲书。念古文而不讲解，等于念‘揭谛揭谛，波罗揭谛’，全无用处。”

白话小说 里的新鲜世界



胡适母亲冯顺弟的像。冯顺弟(1873—1918)，一个善良、意志坚强、有主见的农家女儿，胡传的第三任妻子。胡传去世后，主持大家庭日常生活，备尝艰辛。在她以后23年的人生历程中，屡屡承受了亲人死亡所带来的悲恸：父亲、弟妹以及名义上的女儿、儿子、孙子。惟一让她感到安慰的，是在她去世的前一年，看到自己的儿子成为中国最高学府——北京大学的教授，并参加了他的婚礼。胡适在人格上很受母亲的影响，说：“我的恩师就是我的慈母。”

在母亲的严厉管教下，再加上在台湾时曾经大病一场，身体很弱的少年胡适几乎不和他的那些小朋友们一起玩，小小年纪就呈现出一股少年老成的样子，文绉绉的。老一辈的人物看了以后都说：“像个先生的样子！”这样一传二传，少年胡适就有了与他年纪颇不相称的绰号——糜先生。然而在胡适，既有了“先生”的名号，也就不能不装出点“先生”的样子，更不能和孩子们一起玩了！有一次，胡适在家门口和一班孩子

“掷铜钱”，一位长辈走过，笑嘻嘻地说：“糜先生也掷铜钱吗？”胡适听了以后羞得面红耳赤，觉得大失“先生”的身份。类似的情形后来在美国留学时也遇到了，因为缺乏课外活动，在康奈



胡适故乡安徽省绩溪县上庄村。

耳大学读二年级的时候，胡適被同学们取了“Doc”的译名——Doc者，Doctor之缩写也，与dog同音。

既然缺少游戏，胡適的兴趣便向别处发展。9岁那年的一天，胡適在四叔家东边的小屋里玩，偶然看到桌子底下有一只美孚煤油板箱，里面的废纸堆里露出一本破书。胡適捡起来一看，是一本小字木板的《第五才子》。由于书的两头都被老鼠咬坏了，书面也已扯破，因此这书开头便是“李逵打死殷天锡”一回。李逵这个人，胡適在戏台上是早就认识的了，这回遇到“熟人”，于是就站在那只美孚破板箱的旁边，一口气将这本《水浒传》的残本读完。

这以后，胡適很快就迷上了那些通俗的白话小说，不但《水浒传》全本，而且《三国演义》、《正德皇帝下江南》、《七剑十三侠》、《双珠凤》、《红楼梦》、《儒林外史》、《聊斋志异》，甚至连日本人写的希腊故事《经国美谈》也找来读了。

那时候最肯借小说给胡適看的是比他大几岁的族叔近仁，也就是后来和顾颉刚讨论古史的胡董人。他家里有很多藏书，常常借给胡適看，胡適也常把

自己借来的小说借给近仁，两个人交换着看。而且，为了比谁读的书更多，两个人还都各有一个小手折，上面记着自己读过的小说，不时地拿出来比比划划。这两个手折后来都不见了，但据胡適自己回忆，到他1904年离开家乡为止，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些，他大约已经读了《琵琶记》、《夜雨秋灯录》、《夜谭随笔》、《兰苕馆外史》、《寄园寄所寄》、《虞初新志》、《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五虎平西》、《粉妆楼》等。这些作品虽然良莠不齐，而且当时的胡適也还不能懂得《红楼梦》和《儒林外史》的好处，但这些书的阅读，却使少年胡適在不知不觉中得到了白话散文的训练，为他以后发起“白话文运动”以及后来的学术考证工作奠定了基础。当然，这是后话，对当时的胡適来说，读这些小说只是觉得趣味盎然。

有意思的是，这些白话小说的阅读还为胡適带来了意外的收获。那时候，胡適四叔的女儿巧菊、老师禹臣先生的妹子广菊多菊、祝封叔的女儿杏仙、本家侄女翠莘定娇等，都是十五六岁的年纪，都喜欢听讲故事。先前，她们都请“会讲笑话”

的五叔讲，忙着给他点火、装旱烟、捶背。现在，她们发现胡適也能讲，而且还用不着做装烟捶背等麻烦事，于是都把目标转向了他。就这样，女孩子们绣花做鞋，胡適就给她们讲《凤仙》、《莲香》、《张鸿渐》、《江城》。等故事讲完，女孩子们就去泡炒米粉，或者做蛋炒饭来请胡適吃，弄得胡適好不得意！

这样的讲述，对胡適来说，也算是一种训练，它逼着胡適把古文的故事翻译成溪土话，从而使他更了解了古文的文理。正是这样，当他14岁到上海读书作古文时，已经能够做很像样的文章了。

无神论者

除了读白话小说，胡適的正式功课也没有荒废。有一天，当他复习朱子《小学》的时候，读到了司马光写的一段家训，其中有论地狱的话：

形既朽灭，神亦飘散，虽有铍烧舂磨，亦无所施。

胡適的眼光反复地在这几句话上流连，思想激烈地运转

着，然后高兴地直跳起来。自从读了《目连救母》、《玉历抄传》等书以后，地狱里的种种惨状就经常地在他的眼前浮现：放焰口的和尚陈设在祭坛上的十殿阎王的画像，十八层地狱里的牛头马面用钢叉把罪人叉上刀山，叉下油锅，抛下奈何桥去喂饿狗毒蛇。所有这些，当时都时时恐吓着胡適幼小的心。但现在，忽然听到有人站出来说，没有地狱，所有地狱里的种种酷刑都是假的，而且讲得又那么有道理，试想，这该是一件多么快意的事！“形既朽灭，神亦飘散，虽有铍烧舂磨，亦无所施”，胡適再三地念着这几句话，心里真有一种解放以后的莫大轻松。

后来，大约11岁的时候，胡適研读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又读到了范缜反对佛教的故事：

缜著《神灭论》，以为“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也。神之于形，犹利之于刀。未闻刀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哉”？此论出，朝野喧哗，难之，终不能屈。

这样浅近的譬喻刚好够得上一个知识初开的小孩的思维，再加上有以前司马光论地狱的话作铺垫，胡適很容易地就接受了范缜的思想，从此成为一

个彻底的无神论者。

13岁那年正月，胡適到大姐家去拜年，一直住到十五的早晨才和外甥砚香，带了一个长工挑着新年糕饼一起回家看元宵花灯。这路上有个三门亭，里面供着几个神像。进了亭子以后，胡適对砚香说：“这里没人看见，我们把这几个烂泥菩萨拆下来抛到茅厕里去，好不好？”

这突然的主张把砚香给吓住了。虽然他以前也曾听胡適说过无鬼无神的话，但却想不到这小舅舅要在这里实施他的主张，于是六神无主。

长工一听赶紧上前劝阻：“糜舅，这菩萨是得罪不得的！”

听了这话，胡適极不高兴，偏要拾石头去掷神像。这时刚好村子里有人出来，砚香和长工就赶紧把胡適给劝走了。

晚上陪客人吃饭的时候，胡適喝了一两杯烧酒，有些微醉。晚饭后，他又跑到大门外，被风一吹，更有些醉了，于是仰天大喊：“月亮，月亮，下来看灯！”别的孩子听了，也都跟着大喊：“月亮，月亮，下来看灯！”

母亲听到以后，赶紧叫人传话，要他回家。但胡適害怕受到她的责怪，反而跑了出去。传

话的人在后面追，他在前面跑，样子很有些疯狂。

到后来，等母亲自己出来的时候，胡適已经被人追回来了。母亲抱着他，但胡適仍是喊着要月亮下来。这时已有许多人围拢来看，胡適乘着人多，仍是乱喊。这时那个长工走到胡適母亲的身边，低声说：“外婆，糜舅今夜恐怕不是醉酒，今天我们路过三里亭的时候，糜舅要把那几个菩萨拖下来丢到茅厕里去。恐怕是得罪了神道，菩萨怪下来了！”

这几句话，胡適全听在耳里。他正害怕受到母亲的责罚，于是索性闹得更凶，嘴里胡说八道，好像真有神道附在了身上。

母亲急了。赶紧叫别人抱住儿子，自己洗手焚香，向空中祷告三门亭的神道，求菩萨饶恕小孩的无知。看着这一切，胡適内心暗暗发笑。

后来，微醉的胡適经过这一场闹，乏了，也就不知不觉地睡去。母亲许的愿居然在短时间内就“灵验”了。

第二天，母亲教训了他一场，但没有责罚他。胡適很高兴，以为事情过去了。然而一个月以后，她却办了猪头供献，备

了香烛纸钱，要胡适到三门亭里去跪拜谢神。胡适没有办法，只得忍住笑，恭恭敬敬地行了礼，心里却怪自己当日不该胡闹，结果换来这比挨打还更难为情的责罚。



1891年12月17日，胡适出生在上海大东门外。图为清朝末年上海的小东门(正名宝带门)，传统的城墙和闲荡的小舟，丝毫没有“十里洋场”的现代气息。大东门一带又如何呢？



胡适父亲胡传的像。胡传(1841—1895)，字铁花，号钝夫，原名守珊，故又字守三。曾任“台东直隶州知州”等职，有《钝夫诗钞》、《钝夫笔记》行世。李敖在《胡适评传》中概括他的生平说：“他若留长了胡子，有点像包公。他是天生克尔文派——生下来三岁，就不喜欢吃好东西，穿花衣服。他能穿草鞋背米，一走就是几十里。他曾一人抓过三个洪秀全的士兵。也一生有七次在生死边缘，差点儿送了命。他勉强可说是一个地理学家。他是一个重视俄国侵略的人。他是一个偶尔会‘幽’人一‘默’的人。”